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1月9日第1121/E871/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3年11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1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法務局表示，現時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因安裝工程範圍或涉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故須遵守《民法典》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依車位所有權的不同登記狀況，履行所需程序。現行制度旨在兼顧所有權人的權利及其他分層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共同部分的利益，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須遵守一定的程序規定。對於修改有關規定以便利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建議，特區政府將在考量整體制度協調性的基礎上作審慎評估。

“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屬《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的其中一項專項計劃，於2023年內公佈。

對問題2. 私人樓宇內的事務須由業權人自行商討，特區政府暫未計劃推出關於充電基礎設施的資助計劃。

對問題3. 基於合理運用公共資源，唯有落實“用者自付”及“多用多付”原則，才能讓電動車市場可持續發展，並引導社會節約用電及減碳。現行公共充電收費制度已設有不同功率級別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時段收費，市民可按需要選擇慢充或非繁忙時段的較低價格  
充電，故現階段沒有計劃推出充電收費優惠措施。

局長  
譚偉文

<signature:Signature1>

(電子簽署)